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 
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  
鑑定簡章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學校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地 址：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

電 話：04-8828588 分機 612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cksh.chc.edu.tw>

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
##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

項目	重要日期	重要工作事項
簡章提供	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1.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下載。 2.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，詳見本簡章首頁。
通訊報名	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1. 一律採用通訊報名，報名方式與資料請詳閱簡章。 2. 報名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。
試場公告	115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五)	測驗流程、時間及注意事項於 17: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校網頁。
音樂 術科測驗	115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二)	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。
鑑定結果 公告	115 年 2 月 6 日 (星期五)	1. 17: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。 2.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。
術科測驗成 績複查	115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一)	1. 複查收件時間：8：30 至 12：00；13：30 至 16：30 2. 繳交複查費 100 元，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信封（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）。 3. 複查結果通知單於 115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以限時掛號信通知。
報到	115 年 2 月 11 日 (星期三)	1. 時間：13：30 至 16：30。 2. 地點及證件：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，逕向本校輔導處與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##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考試鑑定簡章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予計畫性及系統性之音樂教育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培植高級中學具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### 肆、報名資格(須兼備下列各項條件)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一、二年級(十、十一年級同等學力)具有音樂專長之在籍學生。
- 二、已修畢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、二年級(十、十一年級同等學力)第一學期課程。
- 三、於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、二年級第一學期(十、十一年級同等學力)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。

### 伍、招生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及二年級(同等學力)學生。

### 陸、招生人數：預計招收學生人數如下：(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)

- 一、高中一年級（十年級）**22** 名。
- 二、高中二年級（十一年級）**17** 名。

### 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（含報名表）可自行上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cksh.chc.edu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通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應繳資料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填妥報名表「附件二：高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，P. 7」、准考證「附件三：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寒假轉學考准考證，P. 8」。
  - (二)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：貼足 43 元郵票，填妥考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通訊地址，以便寄發准考證與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  - (三)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）。
  - (四)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（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一份。
  - (五) 學歷證件（學生證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 - (六) 切結書（附件四，P. 9）。
  - (七)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（附件五，P. 10），無需求則免。

(八) 報名費 2,000 元整。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請寫「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」(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)。

#### 捌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測驗時間：115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測驗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（1 月 23 日 17: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）
- 三、測驗科目：

##### (一) 主修測驗組：

1. 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。
2. 視唱、主修測驗。

##### (二) 理論作曲組：

1. 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。
2. 筆試：作曲。
3. 面試：作品彈奏、視唱。

#### 四、術科分組測驗內容及項目：

- (一) 主修測驗組別與內容，詳如附件一 (P.5)。
- (二) 演奏（唱）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。

#### 五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術科測驗成績			
科目	滿分	門檻	加權採計方式
主修	100	75	×7
聽寫	100	--	×1
樂理與基礎和聲	100	--	×1
視唱	100	--	×1
術科加權後滿分（甄選總成績）	--		1000

#### 玖、錄取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高中一年級（十年級）22 名、高中二年級（十一年級）17 名（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）。
- 二、任何一科測驗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術科測驗鑑定標準採用原始分數，且須經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。
- 四、鑑定通過者，將依音樂術科測驗加權後成績排序，依序錄取，倘加權成績相同者，依主修、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視唱之順序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拾、術科測驗成績複查

- 一、時間 115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8:30 至 12:00；13:30 至 16:30。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輔導處藝才組。
- 三、填寫「複查成績申請表」（附件六，P.11），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。
- 四、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（成績單正本任一聯，影本恕不受理）。
- 五、自備貼足 43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（須填寫考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）。
- 六、繳付複查費（每科新臺幣 30 元）之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）。

七、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，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，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，其責任自負。

八、複查結果於 115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寄出。

#### **拾壹、放榜及報到：**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（<https://www.cksh.chc.edu.tw>），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#### **二、報到：**

(一)錄取學生於 11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 至 16：30 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，逕向本校輔導處與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，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前繳交補繳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## **拾貳、附則：**

一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二、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。

三、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
五、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：

(一)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、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、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

(二)其他患有聽障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，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，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，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
(三)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(四)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。

六、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創作、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，則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自行負擔。

七、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## **拾參、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## 附件一 主修測驗內容

演奏(唱)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。

西 樂	鋼 琴 組	主 修	1. 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。速度： $\text{♩} = 112$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弦 樂 組	主 修	1. 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 (1) 小提琴、大提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 $\text{♩} = 80$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 (2) 中提琴：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 $\text{♩} = 80$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 (3) 低音提琴：自 E、F、G、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弓法不限。速度： $\text{♩} = 60$ 以上，以  或  演奏。 (4) 豎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速度： $\text{♩} = 86$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(5) 古典吉他：自全部大小調(曲調小音階)中，抽考一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(不反覆)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管 樂 組	主 修	1. 音階及琶音： (1)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〈和聲或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。 (2) 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，一次滑奏、一次斷奏。 (3) 限由主音開始，主音結束。 (4) 兩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兩個八度之音域，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，請參考範例。 (5) 速度：木管 $\text{♩} = 86$ 以上，以  演奏。銅管 $\text{♩} = 60$ 以上，以  演奏。  
	敲 擊 樂 組	主 修	1. 木琴音階及琶音〈不反覆〉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 2. 小鼓視奏。 3.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。(不需背譜) 4. 木琴自選曲一首。
	聲 樂 組	主 修	1. 基本發聲：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，每人以 2 分鐘為限。 2. 自選歌曲一首〈不限中外歌曲，但必須有鋼琴伴奏〉。
	理 論 作 曲 組	主 修	1. 筆試：(1) 和聲學〈數字低音、高音曲調配和聲〉 (2) 作曲〈動機發展〉。 2. 面試：(1) 鍵盤和聲〈數字低音〉 (2) 鍵盤近系轉調 (3) 鋼琴彈奏 (4) 筆試作品〈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〉。
國 樂	主修	自選曲一首。	

## 附件二

**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 
高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**

報考年級： 高中一年級（十年級） 高中二年級（十一年級）

准考證號碼	(由承辦學校填寫)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黏貼三個月內之 證件照		
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原就讀學校	高級中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音樂班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 _____							
繳費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						
學生簽名	緊急 聯絡人		姓 名					
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			聯絡電話	住 家 ( )				
手 機								
主修樂器名稱					指導教師	1. 2.		
※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	繳交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填妥報名表(附件二)、准考證(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：貼足 43 元郵票，填妥考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通訊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（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歷證件(學生證)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五)，無需求則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報名費 2,000 元整(郵政匯票)。						
		報名 手續	繳交 證件		收 費		發 准 考 證	
		節 次	1. 聽 寫	2. 樂 理 與 基 礎 和 聲	3. 視 唱	4. 主 修		
		試 場 紀 彙						

### 附件三

#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寒假轉學考 准考證

考場地點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准考證號碼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由承辦學校填寫)

(黏貼三個月內 之證件照)	考 生 姓 名	
	性別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主 修		

考場電話：(04)882-8588 轉 612

考場地址：51400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

###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試場規則：

##### (一) 筆試試場：

- 嚴禁攜帶手機、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。
-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，須待播畢始得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；筆試（樂理與基礎和聲、理論作曲筆試等科）測驗，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未滿 50 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- 參加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(115 年 1 月 27 日)13：2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，13：30 測驗開始，考試中間不休息。
-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、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可用墊板，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。除准考證、文具外，不准放置其他物件。
- 核對答案卷上、座位上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。
-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，未響時不准動筆，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。
-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。
- 考試進行中，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，其餘一概不得發問。
-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號碼、任何記號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、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-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，應立即停筆靜坐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。

### 測驗科目及日程：

- 科目：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視唱、主修。
- 日程：115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時段	時間	科目	
上 午	13：20	預備	
	13：30	聽寫	
	15：00	樂理與基礎和聲	
	15：00	預備	
	15：20	主修測驗組	理論作曲組
	15：20-16：20 筆試：作曲	視唱	
主修測驗	16：30-17：00 面試：作品彈奏、視唱	主修測驗	

#### (二) 個別考試：

-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- 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「考生服務中心」報到，等候應考。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「缺考」，「缺考」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，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。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，同時向「考生服務中心」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（以當日該場次為限），未報備者以「缺考」論。
- 主修鋼琴、弦樂、管樂、敲擊樂之考生，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，再演奏自選曲，音階、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。
- 弦樂、管樂考生之樂器需預先調音，進入試場應試不得調音。
-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，應先作基本發聲，再演唱自選曲。
- 演奏(唱)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。
- 參加主修測驗之考生，若需伴奏者，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。
- 理論作曲組 1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5：20-16：20 進行筆試、16：30-17：00 進行面試及視唱。
-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
#### 二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，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，先行參加考試。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；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。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（餘類推），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。
-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依前述規定辦理。如遇臨時突發狀況，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。

附件四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寒假轉學考試，繳交文件均符合簡章要求，倘有不實，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切 結 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原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## 附件五

##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 寒假轉學考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住家 ( )	手機
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」(浮貼)				

#### ◎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/方式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
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（休息時間相對減少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試場（或獨立試場）
試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（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）
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：
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
佐證資料/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就讀學校（國中）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原就讀學校（國中）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，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附件六

##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寒假轉學考試 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連絡電話		地 址	
申請複查科目 (在複查項目□中劃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聽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樂理與基礎和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視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主修測驗		
繳費 (100 元)			
申請人簽名			

---

##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（音樂類）寒假轉學考試 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科目	聽音	樂理與基礎和聲	視唱	主修測驗
複查成績				
備註				